

#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

长文旅函〔2024〕234号

##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太行山居”奖励补贴资金 规范管理的通知

各县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太行山居”奖补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长治市创建A级景区和太行山居奖励补贴办法》（长政办发〔2022〕44号），现将“太行山居”奖励补贴资金的发放和使用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补资金发放

#### （一）发放比例

“太行山居”奖补资金分两年兑现，发放比例为第一年40%，第二年60%。新评定的“太行山居”奖补资格及金额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当年认定、公布并发放；第二年，前一年评定的“太行山居”需接受复评，复评通过后，兑现剩余奖补资金。

#### （二）不予发放剩余奖补的情形

经复评，“太行山居”经营主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发放剩余奖补资金：

- 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；

2. 发生旅游安全、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3. 发生重大旅游投诉的；
4. 经营主体发生变更但不提前向市县文旅部门报备的；
5. 出现破产、倒闭、终止营业的；
6. 品质下滑，不再符合《太行山居基本要求》相应等级标准的；
7. 无法提供第一年奖补资金用途证明的。

### （三）其他

第二年复评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经营主体，经整改重新达标后，不再享有奖补资格。

## 二、奖补资金使用范围

“太行山居”奖励补贴资金需用于提升住宿服务品质，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设施本体及周围环境改造、设施设备采购、市场营销、管理服务等方面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